

##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审查报告

### 审查文件：

12.18 赣榆区融媒体中心工艺(广播电视系统)采购与安装招标文件

### 发文单位：

连云港市赣榆区融媒体中心

### 审查意见：

经评估，该文件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属于其他政策措施，需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依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文本内容，本次评估发现以下3个违规点。评估结果代表第三方观点，仅供参考，不能直接代替政策制定机关的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文件中“其中广播电视系统的多数制作播出的核心设备，如播出服务器、摄录设备、后台处理设备、交换机等只能使用大型企业生产的设备，如华为、中兴、华三等。)”涉嫌违反审查标准，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中“（三）限定经

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一条”中“（一）以明确要求、暗示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此处涉及推荐品牌，涉嫌以暗示的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具有一定违规风险。

修改建议，仅供参考：建议不要出现具体的品牌名称，可以列出产品具体参数作为描述；若必须引用具体品牌才能清楚地说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标准，则应当在参照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明确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技术标准相当于或优于推荐品牌的其他品牌。

文件中“镜头卡口:索尼 FE 卡口”涉嫌违反审查标准，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中“（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一条”中“（一）以明确要求、暗示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此处涉及指明品牌，涉嫌以明示的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具有一定违规风险。

修改建议，仅供参考：建议不要出现具体的品牌名称，可以列出产

品具体参数作为描述；若必须引用具体品牌才能清楚地说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标准，则应当在参照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明确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技术标准相当于或优于推荐品牌的其他品牌。

文件中“镜头卡口:索尼 FE 卡口”涉嫌违反审查标准，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中“（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一条”中“（一）以明确要求、暗示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此处涉及指明品牌，涉嫌以明示的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具有一定违规风险。

修改建议，仅供参考：建议不要出现具体的品牌名称，可以列出产品具体参数作为描述；若必须引用具体品牌才能清楚地说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标准，则应当在参照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明确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技术标准相当于或优于推荐品牌的其他品牌

